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號確定裁定聲明異議，因上述本院裁定為不得抗告之確定裁定，聲請人對之不服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500元。嗣本院於113年7月2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院內查詢單存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5-30頁）。從而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